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5,414.30万元，同比下降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89.67万元，同比下降5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94.18万元，同比下降42.6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26,339.6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2,100.05万元，较上年末上升7.58%。

二、2022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共 20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签署一揽子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共 5 项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共 6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共 14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

股权暨签署一揽子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共 3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3)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共 3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这 3 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

情况。

（三）完成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同日，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三、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23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董事会各项会议的规范召开及审议程序。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履行各专业委员会重大事项前置审批程序，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切实加强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积极探索并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切实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合规意识、自我管理水平及业务能力。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用科学管理创造经济价值，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